

## 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关于公司拟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事项说明：

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经过企业申报及相关评审程序，进入湖北省2008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公示名单（详见国家科技部火炬中心高企认定工作网“公示专区”《关于公示湖北省2008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鄂认定办[2008]2号）。

### 二、该事项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

公司现行所得税税率为25%，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有效期内，将享受国家规定的15%所得税率优惠政策。若公司获准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2008年度可执行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会使公司减少10%的所得税金支出。

### 三、该事项的进展：

由于公司拟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示期从2008年12月1日至20日，公示期结束后公司尚在等待相关部门下发的正式书面通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部门关于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的书面通知，公司将继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并在取得相关部门书面通知后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各位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